**《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助力产业提质升级的建议》协办回复**

慈溪市税务局

在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助力产业提质升级的过程中，税务部门一直在发挥税收职能，主要是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参与“亩均论英雄”，配合经信部门做好亩均税收提升工作。根据经信部门要求，为参评企业亩均税收计算提供税费数据支持。根据经信部门提供亩均税收D类企业、低效企业名单，税务部门加强与经信、供电等部门协作，联合属地乡镇，通过财务指标、行业模型、电耗产出等税收大数据指标分析，精准识别风险疑点企业，提升列名企业亩均税收。

二是诉求响应提质，主动靠前提供服务。在税收政策宣传方面，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为中心，基于纳税服务引导和促进纳税人遵从税法的基本定位，通过规范业务流程，优化岗责配置，调整服务资源，建立“辅导办理一体化、流转处理扁平化、税费服务场景化”的征纳互动运营机制，将智能、高效、精准、便捷的互动融入税费服务的全过程，持续推动办税服务厅和12366热线服务模式转型升级。

三是积极做好政策辅导工作，做到应享尽享。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对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做到精准辅导，确保企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红利，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加大科技投入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 年延长至10 年。

（3）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助力引进创新人才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1、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激发市场活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方面的优惠政策:**

1、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方面：纳税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4、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3年8月11日